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配售購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配售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認購最多40,026,000份認購期權。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40,026,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8%。購股權將根據發行授權授出，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行使購股權項下所有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港幣112,070,000元及港幣111,740,000元。此外，本公司將能透過發行購股權籌集為數港幣400,260元，而本公司將於購股權協議簽訂後獲得按金約港幣11,21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用作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其收益來源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可能多元化於任何業務之投資項目，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建勤融資(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同意配售購股權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選定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認購購股權。配售代理須安排每名承配人與本公司簽立獨立購股權協議，並支付有關發行價及按金。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預期於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所配售購股權項下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0.125%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授出合共最多40,026,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8%。購股權將根據發行授權授出，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將與每名承配人訂立獨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按代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向承配人授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致使承配人可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條款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每份購股權將給予承配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購股權可就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而全數或部份行使，惟認購通知涉及之認購股份須為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然而，倘購股權涉及之認購股份少於1,000,000股股份，則認購通知須與該等認購股份之全部數目有關。

由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發行購股權並不構成新證券類別。

購股權有效期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8個月。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8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5元溢價約5.6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802元折讓約0.07%；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5元(按本公司最新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0,178,000元及200,13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0%。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5元溢價約6.04%；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802元溢價約0.29%；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5元(按本公司最新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0,178,000元及200,13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4%。

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i)股份最近市價；(ii)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及(iii)股份流通量偏低，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金

承配人須於購股權協議簽訂後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認購價10%之金額作為按金及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份款項。

本公司須將按金按比例用作抵銷承配人就認購通知所涉及有關認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直至按金已全數與認購價互相抵銷為止。為行使每份購股權，承配人須就認購每股認購股份支付額外款項港幣2.52元(不包括按金)。本公司有權沒收於購股權有效期後未用於抵銷認購價之部份按金。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40,026,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8%。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認購價須因本公司股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而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擔任專家)對就認購價作出何等調整(如有)而言方為公平合理，以及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而一經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購股權。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下，承配人可按1,000,000份購股權之完整倍數(或可能佔該承配人所持全部餘下購股權數目之較低購股權數目)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購股權。

完成

待下文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授出購股權將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而認購認購股份將於認購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所有訂約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以使簽訂及完成有關協議生效。

有關訂約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a)及(b)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惟無論如何須於延長終止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延長終止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除本公佈所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購股權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購股權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20,004,000	57.46%	120,004,000	48.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26,000	16.08%
其他公眾股東	88,836,000	42.54%	88,836,000	35.70%
小計	88,836,000	42.54%	128,862,000	51.78%
總計	208,840,000	100.00%	248,866,000	100.00%

附註：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柏霖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行使購股權項下所有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港幣112,070,000元及港幣111,740,000元。此外，本公司將能透過發行購股權籌集為數港幣400,260元，而本公司將於購股權協議簽訂後獲得按金約港幣11,21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用作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其收益來源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可能多元化於任何業務之投資項目，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於購股權行使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因為與配售股份相比，授出購股權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建勤融資」或「配售代理」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認購通知」	指	承配人將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就行使購股權而送達之通知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最多港幣11,207,280元，將由承配人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按金及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份款項(即總認購價之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發行價」	指	發行購股權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終止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承配人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最多40,026,000份認購期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承配人將就本公司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購股權有效期」	指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購股權之每名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發行價配售購股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最多港幣112,072,800元，相等於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80元
「認購股份」	指	因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建潼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